# 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
# 雄安新区至商丘段（临清段）项目
# 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临清市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临清市交通运输局

财政部门：临清市财政局

2026 年 9 月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临清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二）立项单位

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项目（以下简称雄商高铁项目）由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133100MA0E0UND42，成立日期：2019年8月26日，经营范围：京雄城际和京雄商、雄忻高铁的建设管理，铁路客货运输，物资供应服务，广告服务，餐饮服务，商业综合体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铁路土地综合开发利用。

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临清段）项目由临清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临清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能包括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高铁、水路、地方铁路行业发展的战略、政策和规划计划、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机场发展的战略、政策和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负责推进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

策，建立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组织编制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优化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节点布局，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地方标准，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等。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0年2月26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出具《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告诉铁路工程山东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复函》；

2020年3月30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出具《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山东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办函〔2020〕552号）；

2020年4月2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7000020200017号）；

2020年11月2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740号）；

2021年8月7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展和改革部出具《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告诉铁路工程雄安新区至商丘段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发改介环函〔2021〕91

号）；

2022 年 1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出具《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1 号）。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雄商高铁项目线路起自京雄城际铁路雄安站，经河北省雄安新区、沧州市、衡水市、邢台市，山东省聊城市，河南省濮阳市，山东省济宁市、菏泽市至河南省商丘市，接入商合杭高铁商丘站，正线全长 552.5 公里，全线设 14 个车站，其中新建车站 11 个。同步建设本线与石济客专北东、西南联络线 18.5 公里，雄安站至津保铁路天津方向联络线 11.9 公里，雄安动车所增设检查库线、存车线，改建商丘地区相关既有线。其中：山东段全长 268.788 公里，聊城段全长 101.4 公里，临清段全长 25 公里。规划远景年输送能力：单向 5000 万人/年。

（五）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7 年 6 月，目前主体工程 CFG 桩、素桩、桥基桩、承台、墩身、架梁施工已全部完成，无砟轨道已全部铺筑完成。

##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编制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

印发《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通知（发改基础〔2016〕1536号）。

2. 中国铁路总公司、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报送“雄安新区及周边地区铁路布局规划调整建议方案的函”（铁总发改函〔2017〕867 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京津冀城际铁路网规划》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2446 号）。

4.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公布新建霸州至商丘铁路等 6 个项目勘察设计招标结果的通知》（计统项函〔2016〕139 号）。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0 号）。

6.《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鲁国土资规〔2018〕3 号）。

7. 《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措原则

（1）通过自筹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2）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330000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200000万元，已发行专项债券113000万元，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7400万元，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9600万元。

表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 资金来源 | 金额（万元） | 占比 | 备注 |
|---|---|---|---|
| 估算总投资 | 330,000.00 | 100% | |
| 一、资本金 | 200,000.00 | 60.61% | |
| （一）自有资金 | 200,000.00 | | |
| （二）专项债券 | | | |
| 1、已发行专项债券 | | | |
|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 | | |
|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 | | |
|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 130,000.00 | 39.39% | |
|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 113,000.00 | | |
|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 7,400.00 | | |
|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 9,600.00 | | |
| （四）银行融资 | | | |

3. 项目总投资、资本金到位情况

项目总投资到位313000万元,其中:资本金200000万元,发行专项债券113000万元。

## 三、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 （一）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 表 2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单位：万元）

| 项目/年度 | 公式 | 合计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7 年 | 2028 年 | 2029 年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 | | | | | | | |
| 经营活动收入 | A | 284959.0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51931.51 | 54631.95 | 57472.81 |
| 经营活动支出 | B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C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D=A-B-C | 284959.0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51931.51 | 54631.95 | 57472.8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 | | | | | | | |
| 建设成本支出 | E | 330000.00 | 65400.00 | 73500.00 | 44100.00 | 44100.00 | 73500.00 | 29400.00 | | |
| 流动资金支出 | F |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G=-E-F | -330000.00 | -65400.00 | -73500.00 | -44100.00 | -44100.00 | -73500.00 | -29400.00 | 0.00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 | | | | | | | |
| 资本金（自有资金） | H | 200000.00 | 4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40000.00 | | | | |
| 专项债券 | I | 130000.00 | 36000.00 | 35000.00 | 0.00 | 7000.00 | 52000.00 | | | |
| 银行借款 | J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偿还债券本金 | K | 130000.00 | | | | | | | | |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 L | 0.00 | | | | | | 0.00 | 0.00 | |
| 支付债券利息 | M | 41765.20 | 583.20 | 1649.60 | 2214.40 | 2214.40 | 2703.00 | 3733.00 | 3733.00 | 3733.00 |
|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 N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O=H+I+J-K-L-M-N | 158234.80 | 75416.80 | 93350.40 | 57785.60 | 44785.60 | 49297.00 | -3733.00 | -3733.00 | -3733.00 |
| 四、期初现金 | P | 0.00 | 0.00 | 10016.80 | 29867.20 | 43552.80 | 44238.40 | 20035.40 | 38833.91 | 89732.87 |
| 期内现金变动 | Q=D+G+O | 113193.88 | 10016.80 | 19850.40 | 13685.60 | 685.60 | -24203.00 | 18798.51 | 50898.95 | 53739.81 |
| 五、期末现金 | R=P+Q | 113193.88 | 10016.80 | 29867.20 | 43552.80 | 44238.40 | 20035.40 | 38833.91 | 89732.87 | 143472.68 |

# （续）表 2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单位：万元）

| 项目/年度 | 公式 | 合计 | 2030 年 | 2031 年 | 2032 年 | 2033 年 | 2034 年 | 2035 年 | 2036 年 | 2037 年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 | | | | | | | |
| 经营活动收入 | A | 284959.08 | 120922.80 | | | | | | | |
| 经营活动支出 | B | 0.00 | 0.00 | | | | |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C | 0.00 | 0.00 | | |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D=A-B-C | 284959.08 | 120922.80 | | | | | |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 | | | | | | | |
| 建设成本支出 | E | 330000.00 | | | | | | | | |
| 流动资金支出 | F |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G=-E-F | -330000.00 | | | | |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 | | | | | | | |
| 资本金（自有资金） | H | 200000.00 | | | | | | | | |
| 专项债券 | I | 130000.00 | | | | | | | | |
| 银行借款 | J | 0.00 | | | | | | | | |
| 偿还债券本金 | K | 130000.00 | 3000.00 | | 0.00 | 41600.00 | | 7000.00 | 42400.00 | 36000.00 |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 L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支付债券利息 | M | 41765.20 | 3733.00 | 3651.40 | 3651.40 | 3168.20 | 2301.00 | 2301.00 | 1812.40 | 583.20 |
|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 N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O=H+I+J-K-L-M-N | 158234.80 | -6733.00 | -3651.40 | -3651.40 | -44768.20 | -2301.00 | -9301.00 | -44212.40 | -36583.20 |
| 四、期初现金 | P | 0.00 | 143472.68 | 257662.48 | 254011.08 | 250359.68 | 205591.48 | 203290.48 | 193989.48 | 149777.08 |
| 期内现金变动 | Q=D+G+O | 113193.88 | 114189.80 | -3651.40 | -3651.40 | -44768.20 | -2301.00 | -9301.00 | -44212.40 | -36583.20 |
| 五、期末现金 | R=P+Q | 113193.88 | 257662.48 | 254011.08 | 250359.68 | 205591.48 | 203290.48 | 193989.48 | 149777.08 | 113193.88 |

（二）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2022年6月已发行专项债券36000万元，期限15年，利率3.24%；2023年5月已发行专项债券32000万元，期限10年，利率为3.02%；2023年7月已发行专项债券3000万元，期限7年，利率为2.72%；2025年11月已发行专项债券7000万元，期限10年，利率为1.98%；2026年1月已发行专项债券35000万元，期限10年，利率为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7400万元，债券期限为10年，利率为4.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9600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7年，利率为4.0%，在债券存续期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3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单位：万元）

| 债券存续期 | 期初本金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偿还金额 | 期末本金余额 | 融资利率 | 应付利息 | 还本付息合计 |
|---|---|---|---|---|---|---|---|
| 2022年 | 0.00 | 36,000.00 | | 36,000.00 | 3.24% | 583.20 | 583.20 |
| 2023年 | 36,000.00 | 35,000.00 | | 71,000.00 | 2.72%-3.24% | 1,649.60 | 1,649.60 |
| 2024年 | 71,000.00 | | | 71,000.00 | 2.72%-3.24% | 2,214.40 | 2,214.40 |
| 2025年 | 71,000.00 | 7,000.00 | | 78,000.00 | 1.98%-4% | 2,214.40 | 2,214.40 |
| 2026年 | 78,000.00 | 52,000.00 | | 130,000.00 | 1.98%-4% | 2,703.00 | 2,703.00 |
| 2027年 | 130,000.00 | | | 130,000.00 | 1.98%-4% | 3,733.00 | 3,733.00 |

| | | | | | | | |
|---|---|---|---|---|---|---|---|
| 2028 年 | 130,000.00 | | | 130,000.00 | 1.98%-4% | 3,733.00 | 3,733.00 |
| 2029 年 | 130,000.00 | | | 130,000.00 | 1.98%-4% | 3,733.00 | 3,733.00 |
| 2030 年 | 130,000.00 | | 3,000.00 | 127,000.00 | 1.98%-4% | 3,733.00 | 6,733.00 |
| 2031 年 | 127,000.00 | | | 127,000.00 | 1.98%-4% | 3,651.40 | 3,651.40 |
| 2032 年 | 127,000.00 | | | 127,000.00 | 1.98%-4% | 3,651.40 | 3,651.40 |
| 2033 年 | 127,000.00 | | 41,600.00 | 85,400.00 | 1.98%-4% | 3,168.20 | 44,768.20 |
| 2034 年 | 85,400.00 | | | 85,400.00 | 1.98%-4% | 2,301.00 | 2,301.00 |
| 2035 年 | 85,400.00 | | 7,000.00 | 78,400.00 | 1.98%-4% | 2,301.00 | 9,301.00 |
| 2036 年 | 78,400.00 | | 42,400.00 | 36,000.00 | 2%-4% | 1,812.40 | 44,212.40 |
| 2037 年 | 36,000.00 | | 36,000.00 | 0.00 | 2%-4% | 583.20 | 36,583.20 |
| 合计 | | 130,000.00 | 130,000.00 | | | 41,765.20 | 171,765.20 |

（三）本息覆盖倍数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284959.08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171765.2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66。

##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政府债券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确保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单位（包括项目

单位的管理单位)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 五、项目风险分析

###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任何项目都是在一定的经济、市场、法律、政策等环境下存在和发展的，外界环境如财税、金融、法律法规的变化、通货膨胀、汇率变化、自然环境的变化等都可能会在不同程度上对项目产生一定的影响。

由于此类风险是外界客观存在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项目有关各方不能防止风险的发生,但可通过合理的分散或转移等手段来降低由于风险带来的损失。此外，项目有关各方也应密切注意与项目有关的财税、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等的变更或可能发生的变化，以便及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

###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 数量达不到预期风险

从财务分析中的敏感性分析计算表可知,项目收益对数量较为敏感，如果市场供需态势发生较大变化，用量项目需求减少，将会对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2. 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

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及运营效益。

## 六、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临清段）项目主管部门为临清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单位为临清市交通运输局，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0.74亿元用于项目建设。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项目是我国高速铁路网“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之京港（台）通道的重要组成，是支撑引领“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我国三大战略纵深发展，助力建设“雄安新区”千年大计，以及促进沿线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是京港（台）综合交通运输通道中的骨干交通方式。

2026年项目绩效目标，预期总投资完成95%。

### （三）事前绩效评估内容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本项目是京港（台）高铁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建成后形成联贯国家“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的南北交通运输大通道，是支撑引领国家三大战

略纵深发展的需要；是形成“雄安新区”对外快速运输通道、助力“雄安新区”建设千年大计的需要；是构筑我国 “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之京港（台）通道，完善高速铁路网布局的需要；是京港（台）铁路通道实现客货分线、提高运输能力和提升客运质量的需要；是改善沿线地区运输条件和优化运输结构，带动沿线旅游产业发展，促进沿线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2. 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可完善铁路网络，加快构建京港（台）高速铁路通道，更好支撑京津冀协同发展，服务雄安新区建设。

（1）开发效益

项目的建设可促进沿线区域的各类资源的开发，发展高速铁路是我国交通运输发展适应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要求；高速铁路的修建将促进沿线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高速铁路将原本各自独立的城市旅游点有机的连接在一起，形成一个旅游整体去吸引游客，使其成为独具魅力特色的旅游经济走廊，为促进沿线旅游资源的开发提供机会和创造有利条件。

（2）波及效益

项目的建设使区域的区位优势增加，竞争能力增强等进而产生的效益。高速铁路可促进新型综合运输体系的形成，提高铁路运输的效用。

（3）传递效益

项目的建设可带动区域其他产业的发展，而围绕该产业的发展又出现新的需求，从而加快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高速铁路运行速度提高，使得沿线大城市之间的平均运行时间大大缩短，使得大城市与中小城市、经济圈与圈外地区的优势互补效果大大加强。高速铁路的修建将增加沿线地区及相关产业的劳动就业机会。高速铁路还有助于推动沿线产业布局的合理化，加快沿线地区第三产业的发展。

3. 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本息优先从自身项目现金流入中偿还，可以覆盖项目融资本息的合计，具有收益性。

4. 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

2020 年 7 月，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新建铁路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 年 11 月 2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对该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发改基础〔2020〕1740 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5. 项目成熟度

2020 年 2 月 26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出具《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告诉铁路工程山东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复函》；

2020年3月30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出具《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山东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办函〔2020〕552号）；

2020年4月2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7000020200017号）；

2020年11月2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740号）；

2021年8月7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展和改革部出具《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告诉铁路工程雄安新区至商丘段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发改介环函〔2021〕91号）；

2022年1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出具《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1号）。

6.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1）项目资金筹资合规性

项目共需资金330000万元，其中：建设单位自筹资金20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30000万元。资本金比例60.61%，

所占比例符合国发〔2019〕26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的要求。项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真实可靠，不存在违规融资举债行为。

（2）项目资金到位可行性

建设单位自筹资金、专项债券资金预计可以及时、足额到位。

（3）项目资金监管明确性

项目资金由财政部门监管，筹资监管机制明确。

7.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项目现金流入、成本和收益预测都参考可研报告进行披露，具备合理性。

8.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本项目2026年10月拟申请债券资金7400万元，与投资支出进度相匹配，需求合理。

9.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

本项目2022年6月已发行专项债券36000万元，期限15年，利率3.24%；2023年5月已发行专项债券32000万元，期限10年，利率为3.02%；2023年7月已发行专项债券3000万元，期限7年，利率为2.72%；2025年11月已发行专项债券7000万元，期限10年，利率为1.98%；2026年1月已发

行专项债券35000万元，期限10年，利率为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7400万元，债券期限为10年，利率为4.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9600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7年，利率为4.0%，在债券存续期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项目有明确的偿债计划。经测算，本项目每年有充足的现金支付应支付的专项债券利息和本金，项目偿债计划切实可行。

（2）项目偿债风险点

①项目风险分析

A、征用土地、拆迁房屋和再安置的问题

高铁项目的建设，对沿线群众来说，首先接触到的是征地、拆迁和再安置， 这与他们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本项目需要占用一定的土地，为了保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国家对土地和拆迁补偿标准不断提高。为了国家利益应做好被安置群众的工作，用地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吸收被征地农民就业，使他们的长远生计 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在征地过程中，必须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特别是要保护被征地农村经济组织和农户的知情权。在征地依法报批前，当地国土资源部门 应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以书面形式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土地现状的调查结果应与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产权人共同确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力。国家出台的新的补偿标准和政策，充分体现了政府对农民群众的关心，体现了建设项目“以人为本”的原则。

B、施工环境影响

主要是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声污染、空气污染、水污染、振动、水土流失、取弃土场邓对施工环境的影响。

C、对周边居民的社会经济影响风险。

主要是施工期对周边居民的交通影响、运营期交通安全及农业劳动影响等。

②项目风险应对措施

A、关于征地拆迁补偿中土地征收征用补偿标准，主要应对措施是加强政策的宣传和与村民的沟通，使受影响者了解国家和当地的土地征收补偿政策，严格按照国家和当地的法规规定制定补偿标准。征地拆迁实施过程中的程序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征地要依法履行“两公告一登记”程序，征地实施前应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方可开展征地工作。按照当地相关标准制定补偿方案，补偿方案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使意见达成一致，妥善解决项目拆迁补偿安置问题，保障拆迁工作能顺利稳定进行。

B、对于施工环境影响风险，线路及站址的选择已充分考

虑环境保护的要求，在技术条件允许时，尽可能地避绕或远离噪声敏感点，满足了地方规划要求。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尽量减少对周边人群的影响。施工过程，尽量选用噪声小的设备设施，并采取一定的降噪消声措施，使噪声排放符合当地环保标准的要求，例如植树绿化、采取声屏障、隔声门窗和环保拆迁等。在施工开始前，建设单位必须进行施工公示，让周围声环境敏感点对工程有所了解，以取得他们的理解和支持。认真组织施工安排，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除特殊工序需要连续施工的，必须征得环保局同意后方可施工。运行期必须保证消音屏障能起到最佳的降噪效果，避免给周边居民生活带来干扰。

C、对于周边居民社会经济影响的，主要是对周边交通环境的影响，主要防治措施是：施工期安排不同道路进行运输，缓解道路拥挤的情况。加强对道路的维护，施工方应充分考虑运输车辆和道路的匹配情况，合理安排运输线路和运输量。对于等级低的道路考虑采用载重量较小的车辆运输，避免道路损坏。建筑垃圾和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必须加盖，并制定合理的运输时间，避开交通繁忙时间，尽可能将运输时间安排在昼间交通低峰时，避免由于建材的运输造成周边道路的交通阻塞和对人员造成伤害。超长、超高物品运输时必须报交通管理部门

备案后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运输，同时设置警示标志。施工期减少对农民耕种的影响，减少通道堵塞，尽量不影响耕种机械的通行。项目占用的道路应重新修建，绕行道路应充分考虑群众的出行便利。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1）项目预期预算绩效目标。

项目预期总目标，本项目是我国高速铁路网“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之京港（台）通道的重要组成，是支撑引领“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我国三大战略纵深发展，助力建设“雄安新区”千年大计，以及促进沿线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是京港（台）综合交通运输通道中的骨干交通方式。

（2）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财政部门制定。评价指标分为投入、过程、效果、可持续性四部分，分设二、三、四级指标。

（3）项目绩效指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并可以量化的绩效指标，内容清晰合理。

（四）评估结论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284959.08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171765.2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

息的覆盖倍数为1.66，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项目可以通过自筹、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总的来说，本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可实施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